

# B06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B065版)

- (三) 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开发区开大道235号6—6M层(510730)。
  - (四) 其他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2.网络投票期间,如票务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3.联系人:廖晓旋、王碧
  - 联系电话:020-82068252
  - 传 真:020-82068252
  - 5.本次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 )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 六、备查文件
  - 1.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00531;投票简称:恒运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
- 根据系统首页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 2.通过本公司证券交易系统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8日下午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数字证书技术规范《<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在“同意”、“反对”、“弃权”其中一项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均视为同意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000	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001	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002	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000	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001	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000	审议公司2019年度薪酬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000	审议公司变更部分董事的议案(选举王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本人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表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示发表。  
 委托书签名(法人单位加盖公章): 受托人姓名及数量: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二〇二〇年 月 日

有限期限: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简称:恒运达A 证券代码:000531 公告编号:2020-005  
 债券代码:112251 债券简称:15 恒运债

##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8日发出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上午10:00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实际参与表决监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6人。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形成了监事会于2019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与会监事仔细核对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一致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2020年4月18日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2020年4月18日披露的《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

(四)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2019年1月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核实了《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客观、准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详情请见公司2020年4月18日披露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410,894,041.02元,母公司2019年实现净利润179,963,257.69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234,770,648.71元,减去弥补以前年度亏损1,113,922.14元,加上本期盈余公积其他因素调增未分配利润,公司按持股比例应派现金股利67,054,113.92元,减去2019年向全体股东分红143,867,392.2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203,044,949.57元,本次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17,896,325.77元,母公司2019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185,158,623.8元。

根据公司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以及《公司2019年经营、发展和资金状况》,以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58,082,8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68,508,282元,剩余1,117,000,341.80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详情请见公司2020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六)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国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应当在境内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鉴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结合自身具体情况,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新收入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会计政策符合有关法律及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亦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财务预算方案》。

2020年上半年上网电量54亿千瓦时,供热37.2万吨,营业总收入为34亿元。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XZH/2020GZA60146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情况予以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锦棋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我们作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有关议案,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可靠、更相关。

2.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在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程序及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合理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合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王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王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王毅先生提名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5.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有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活动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60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廖晓松、陈 蔚、谢晓旋、李树华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在全体股东及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下,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全体员工上下同心、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攻坚克难,为创造良好效益努力。报告期内,完成上网电量5.46 亿千瓦时,销售煤约434.64 万吨,同比增长1.36%;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32.20亿元,同比增长3.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4.11亿元,同比增长13.23%。实现“全年双过半”的安全目标,环保指标全部达标排放。在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大背景下,能取得上述成绩来之不易。

一、报告期内重点工作回顾

二、坚持党建引领,提高高质量发展

落实中央省市、区委对国企党建工作的要求,以党的基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为基本遵循,充分发挥党委的领导核心、政治核心作用,把党建作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各基层党组织支部以“高质量”“两不误”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把党建作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各基层党组织支部以“高质量”“两不误”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把党建作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

三、开展开拓清洁能源“蓝海”,夯实能源主业,提升主业竞争力

1.清洁能源重点项目9F 燃气机组筹建稳步推进

9F 燃气机组建设项目被列为广州市及广州开发区重大建设项目,公司狠抓落实,众志成城,攻坚克难,仅两个月时间即完成PC 模式的全项招标采购等工作。2019年8月,注册成立了广州恒运地区天然气供气有限公司,项目还取得广州市供用局关于项目目标人系统登记注册批复;完成项目规划用地申请,中水回用可研评审,调研并制定气源管网及供气方案。同时,进一步做好项目筹建工作谋划,确保项目快速推进。

2.清洁能源布局拓展成效显著

集中供热:热力公司深入调研市场需求,挖掘潜在客户,全年新增 家新用户。完成科云公司收购工作,进一步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全力推进西区向东区长距离供热管道项目,东区至市政城规划一路集中供热管道工程推进IG 公司供热工程以及向高塘厦华南国际油地集中供热等重点项目。

分布式能源:分布式能源公司为重点企业提供供热服务,提前完成通顺供气项目建设。根据客户实际需求,供热可靠性及管网专用程度等因素,制定了多能源联动阶梯计价方案。此举获得区域用户的高度肯定及重点用户好评。实现了“当年投产、当年盈利、当年见效”。

光伏发电:积极推进广东台山南澳镇光伏发电项目,第一期200MWp 投资估算8.9 亿元,注册资本2.2 亿元,现已完成广东正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筹建工作正在积极开展中。

污泥干化及焚烧发电:完成广州开发区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减量项目一期工程(简称:污泥干化项目)的建设及设备,年内采购、安装、调试,该个水质净化厂污泥干化项目进入试运行。通过发电公司掺烧污泥。通过这两方面卓有成效的努力,为开发区及中心城区环境改善做出了贡献。

氢能产业:一是积极推进氢燃料电池堆栈和系统,加氢及综合能源公司。与国内领先的一合资设立氢能燃料电池系统公司——广州雄韬氢恒科技有限公司,该项目计划总投资4 亿元,规划年产能6000 套电堆和6000 套系统。二是积极推动开展广州市首条氢能公交线路示范运营。三是务实推动广州市中德氢能研究院的建设,由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方智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四是紧密开展与区大力度发展氢能,成功获批建设“黄埔氢能创新创业中心”项目,成功举办了黄埔氢能创新创业中心的开工活动。五是公司与广州市产业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开发设立项目基金“广州开发区氢能创新创业基金”及广州基金。基金总额6 亿元,将投资一批优质氢能产业项目。

3.园区发展取得新进展,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东莞公司拓展延伸,扩大供热辐射范围,新办项目正式获得沙田镇政府书面同意批复。通过不断积累经验,总结出了一系列可供借鉴、复制推广、切实可行的好办法,确保实现销售目标及应收账款回收目标。环创公司完成环创工业园二期集中供热管网建设,15t/h 锅炉正式投产供热。2019 年11 月26 日,完成投交安委、省能监局项目评审准备工作。

四、积极拓展相关业务,全力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

金融服务:以“融结合”为目标,进一步拓展金融业务。做好越秀金融、宜春农商行、中农基金、恒讯新兴基金、国金联合基金等金融投资项目的投资管理,防范风险,保障公司权益。积极配合粤委会开展广州证券与中信证券的重大重组,已于2019 年10 月30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报告期内,广州证券已更名完成资产过户。

园区建设服务:恒建建设公司是实业服务转型发展,将主营业务由房地产业务变更为园区服务。二是推进氢能产业园项目,通过招拍挂取得P-A9-6 地块,完成广州新能源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承接该地块的开发建设工作。三是做好环创二期二期及龙大接收尾工作。环创二期二期21、22 楼共承接47套;环创二期尾楼共承接11 套;环创二期一期完成交付101 个。

工程技术服务:2019 年4 月1 月工程公司正式成立。报告期内完成公司台架检修维保和技改项目,全年共对外拓展项目13 个。取得了劳务资质和资质、电力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证、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为业务拓展和市场的拓展提供了合法依据。

招商服务:结合公司项目资源禀赋,瞄准战略性新兴产业、动力能源产业、光热和余热利用产业目标,通过“政策”招商、“项目”载体招商、“产业链”招商等方式进行招商推介,成功招商目标企业。

五、优化管理功夫,管理水平上新台阶

1.全面深化改革:对公司职能部门进行优化调整,对职能交叉重叠的部门及业务整合、合并,强化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管理等职能,充分发挥资源统筹配置作用,提升服务客户能力。

2.优化运营管理体系,推行业务增收与成本联动分配机制导向,全面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推行浮动薪酬制度,推行了薪酬调整的照片公示,取消资料设置,打破职务局限,拓宽职业通道,明晰晋升通道,建立健全上下联动、激励员工干事创业机制。

3.优化财务体系建设,财务中心对下属企业实行财务集中管理,以达到资源共享、提高效率的目的,积极营造高质量的投融资项目,实现资源发展的强大与资产负债均衡发展相结合,以“降本增效”为资金管理的首要目标,科学规划,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4.优化运营管理体系,认真做细做实计划管理工作,加强对各目标指标的统计分析,做到“注重细节”,立足专业,科学量化,确保完成年度目标。组织开展统计及经济分析活动,重点做好好“固资管理”等项及人统经济统计指标的跟踪分析,依法做好组织公司招投工作,特别是重大项目的招投和合同管理等工作,强化运营常态化,清晰掌握经营现状,及时做好资产盘活。

5.优化合规管理体系,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深入开展“坚持问题导向,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工作要求,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开展“优化审批流程,提升服务效能”工作,对制度标准、OA 系统流程进行梳理优化,实行审批环节闭环办结等,倡导电子化传递,无纸化办公,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简化办事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6.优化文化激励,坚持党建引领不动摇,以企业文化为灵魂,构建符合时代特色,具有创新活力的企业文化,充分利用“网、屏、报”四个平台,为员工提供精神指引,发挥工、团、妇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为员工排忧解难,激发青年骨干,引导和激励青年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积极开展扶贫扶、帮扶军属慈善公益活动,履行好企业的社会责任,为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贡献到100%。

7.优化人力资源。深入治理庸、懒、散,务实产严重低效的工作作风,切实增强员工的危机意识、竞争意识、市场意识,但求思进,以昂扬者的新姿态和良好的精神风貌投入到工作中。狠抓工作落实,以踏实的工作态度和实在的工作成绩展现担当作为。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要求,对公司合法权益负责,忠实独立地履行了职责,勤勉地行使了法律法规的权利,积极出席了公司2019年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提出了中肯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9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本年度公司董事会的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廖晓松	12	11	1	0	
陈蔚	6	6	0	0	
谢晓旋	6	6	0	0	
李树华	6	6	0	0	

每次召开董事会会议时,都能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为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做出充分的准备。会议上认真审阅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专业化、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客观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出席本年股东大会的情况

出席了2019年12月2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8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议案和公司其他重要事项未提出异议,会上对各审议事项均投了同意票。

四、发表专项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9年我们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参与讨论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在认真了解情况,审阅相关文件资料后就公司的一些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一、在2019年1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就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运地区热力有限公司收购广州科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在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就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在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就收购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广州恒运地区热力有限公司30%股权、及控股子公司广州恒运地区热力有限公司调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董事会提名朱晓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蔚先生、李树华先生、谢晓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在2019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就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在2019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就公司经营班子2018年度业绩考核评价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在2019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上,就控股子公司广州恒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向其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广州恒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全资子公司广州恒达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恒运地区热力有限公司与其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子公司广州恒通分布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担任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均有任职。报告期内,遵照公司规定,我们积极参与了专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会议,认真履行职责。

六、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9年,我们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事项,在董事会上发表自己的意见。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按照规定事前做了充分了解,签署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此外还对公司信息被披露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努力为公司发展提出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决策参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廖晓松、陈蔚、谢晓旋、李树华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恒运达A 公告编号:2020-008  
 债券代码:112251 债券简称:15 恒运债

##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企业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国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应当在境内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结合自身具体情况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新收入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三)变更新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新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